

附件 2

不动产带押过户材料清单

一、适用于抵押状态下转移登记+抵押权变更登记

1. 银行同意带押过户证明
2. 不动产登记证、不动产权证明
3. 申请书
4. 借款合同、抵押合同
5. 银行委托书、委托人身份证明（备案后免重复提交）
6. 申请人身份证明
7. 抵押清单、价值协议书（有抵押合同可免提交）
8. 因人民法院、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属发生变化的，提交人民法院、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（判决书、裁定书、调解书、协助执行通知书）（原件）

二、适用于抵押权转移登记

1. 申请书
2. 债权转让协议
3. 新贷款机构签的借款合同、抵押合同